

证券代码：835503

证券简称：清之光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山东清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503	清之光	2020年11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效率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：000394，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11月12日上午8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35-2133169 联系人：孙国彬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开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清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清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